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盛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盛一為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龍潭四季游泳會之理監事，負責決議該游泳會之大小事務，因細故對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等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8時許，在上址游泳會園區內，當場以「你們3人是糞坑蟲」等不雅言詞公然辱罵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等人，而減損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等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告訴被告涉嫌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均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張穎仁、林文欽及林威良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3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信帆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